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粤环审〔2023〕71号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500千伏东莞西南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

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东莞供电局：

你单位报批的《500千伏东莞西南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书”）等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500千伏东莞西南部受电通道工程位于东莞市、惠州市、深圳市。工程建设内容包括：

（一）变电站扩建、改造工程：500千伏莞城变电站新建一座配电装置室及配套设施，扩建2个500千伏出线间隔至500千

伏博罗变电站，500 千伏博罗变电站对 500 千伏母线进行增容改造。

（二）新建 500 千伏线路工程：建设 500 千伏博罗变电站～500 千伏莞城变电站双回线路，路径长度约 93.7 千米，拆除相关的线路和塔基；

（三）500 千伏纵江变电站～莞城变电站线路迁改工程，建设同塔双回线路 0.5 千米，拆除原线路 0.6 千米；

（四）线路跳通工程：500 千伏博罗变电站～横沥变电站线路与 500 千伏珠东北开关站～博罗变电站线路在博罗变电站外跳通，新建 500 千伏双回线路，路径长度约 15.1 千米；500 千伏横沥变电站～纵江变电站线路在 500 千伏东莞变电站外开断，建设双回线路 0.5 千米和 1.0 千米；拆除相关的线路和塔基。

二、广东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组织专家对报告书进行技术评审后，出具了《关于 500 千伏东莞西南部受电通道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报告》（粤环辐技评〔2023〕047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评估报告”）。评估报告认为，报告书对本项目实施后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分析、预测和评估符合相关导则和技术规范要求，提出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及措施合理，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总体可信。经审议，原则通过对报告书的审查。你单位应按照报告书内容组织实施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

度。

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,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东莞市、惠州市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,按规定接受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

2023 年 4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东莞市、惠州市、深圳市生态环境局，省环境辐射监测中心，
中国电建集团华东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。

广东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

2023年4月4日印发
